

十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拘押人员被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深圳市百纳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2日

